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

稅法	稅法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
印花稅法	<p>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，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，除補貼印花稅票外，按漏貼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。</p>	<p>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貼用不足額者。 二、不貼印花稅者。 三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。 	<p>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之罰鍰。按所漏稅額處七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，處五・五倍之罰鍰。</p> <p>按所漏稅額處十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八倍之罰鍰。</p>
印花稅法	<p>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以總繳方式完納印花稅，逾期繳納者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處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，並依情節輕重，按滯納之稅額處一倍至五倍罰鍰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同一年度內第一次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。 二、同一年度內第二次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。 三、同一年度內第三次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。 四、同一年度內超過三次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。 	<p>按滯納之稅額處一倍之罰鍰。</p> <p>按滯納之稅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一・五倍之罰鍰。</p> <p>按滯納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二・五倍之罰鍰。</p> <p>按滯納之稅額處五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四倍之罰鍰。</p>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

印 花 稅 法	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，除 漏稅部分依第一項處罰 外，應按情節輕重，處一 千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第四條規定應 納印花稅之憑證， 未於權利義務消滅後保 存二年。	
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

稅法	稅法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
		<p>(一) 營業人之應納印花稅憑證未於權利義務消滅後保存二年者。</p> <p>(二) 營業人以外之納稅義務人，其應納印花稅憑證未於權利義務消滅後保存二年者。</p>	<p>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。(裁罰金額為國幣一千元，折合新臺幣為三千元)</p> <p>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。(裁罰金額為國幣五百元，折合新臺幣為一千五百元)</p>
印花稅法	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，按情節輕重，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，處五倍至十倍罰鍰。	違反第十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，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者。	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五倍之罰鍰。
印花稅法	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，按情節輕重，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，處二十倍至三十倍罰鍰。	同左。	按揭下重用之稅票數額處二十倍之罰鍰。